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8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卫生室经营劣药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卫生室
		注册号	PDY00272865422312D6001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张金萍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当事人于2021年12月09日从新疆奎屯祥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了4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片（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，批号：国药准字H51020298，24片/板×50板，产品批号：2107011，生产日期：2021年07月01日、有效期至：2023年06月）购进价：0.7元/板，35元/盒，销售价：1元/板，50元/盒，截止2023年8月31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剩余双氯芬酸钠肠溶片36板。当事人已提供以上该药品购进的相关资质和随货同行单。以上该药品已超过有效期，并放置在该卫生室药房药柜上和其他合格的药品摆放在一起，随时可以被销售的位置，时刻处于待销售状态。经调查，该卫生室由于工作疏忽大意，没有及时对药品进行定期养护，导致该卫生室药品超过有效期却没有发现，并且也未放置在不合格药品区，极易造成药品安全隐患。 2023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卫生室2023年6月30日至8月31日门诊日志登记和2023年双氯芬酸钠肠溶片的“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卫生室处方笺”，经核查：当事人在该药品超过有效期后没有销售给顾客，没有违法所得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并且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一盒共 36 板双氯芬酸钠肠溶片，货值金额 36 元。 二、处罚款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。		
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------	-------------